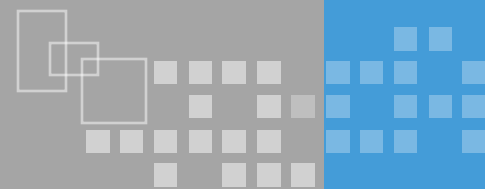




# 104年5月4日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六段與自立路口前 發生3死5傷重大交通事故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大隊長 吳啟瑞

# 簡報大綱



## 104年5月4日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六段與自立路口前 發生3死5傷重大交通事故專案報告

壹、路段概況

貳、本案事故分析

參、本案處理過程

肆、路口近3年交通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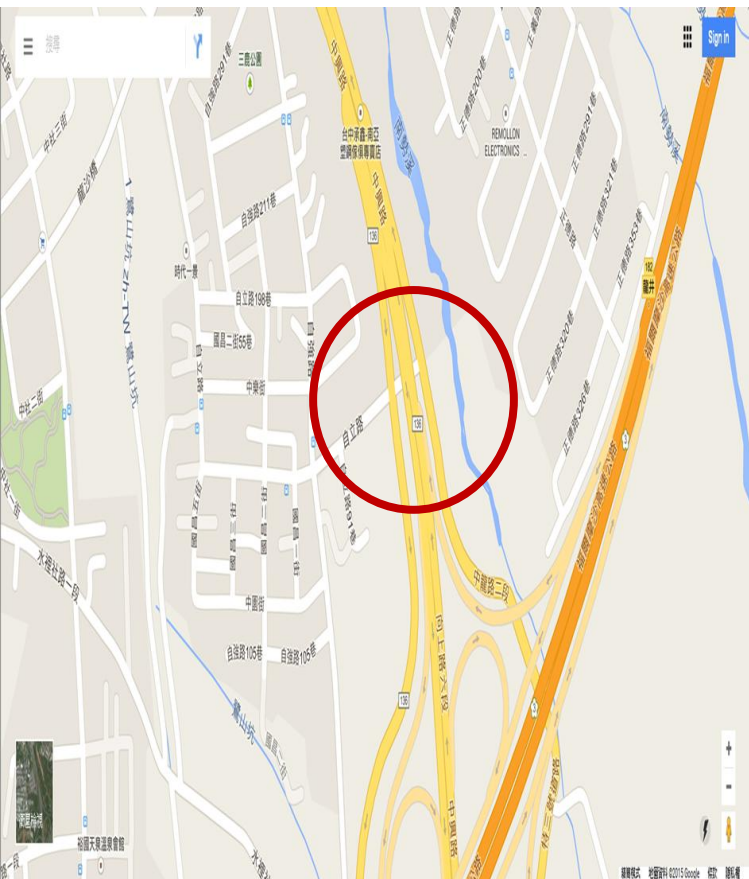
伍、歷次防制作為

陸、交通工程建議事項

柒、結語

# 壹、路段概況

- ❖ 事故現場向上路六段自中興路口至自立路口約為2.3公里長下坡路段，有中央分隔島，無汽、機車分隔島，有慢車道，無機車優先道，距高速公路龍井交流道下約1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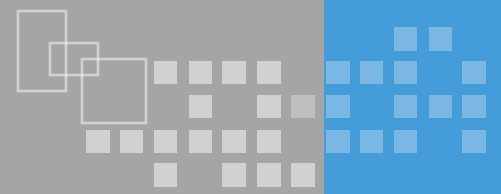




由向上路六段與中興路口起，往沙鹿市區方向至向上路六段與自立路口止，該路段交通設施設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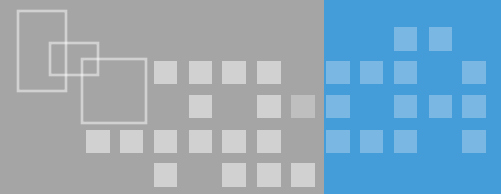
一、減速標線:20組；二、測速照相機:1台；三、警告標誌(險降坡用低速檔):1個；四、速限標誌(50公里，前有測速照相):3組；五、警告標誌(下坡路段試踩煞車):4個

## 貳、本案事故概況



- 一、發生時間：104年5月4日17時58分。
- 二、發生地點：沙鹿區向上路六段與自立路口。
- 三、發生經過：
  - IP-000聯結車行駛於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直行往沙鹿方向，於17時28分先追撞前方KR-000貨櫃車，致生A3交通事故，雙方駕駛人下車查看；於17時58分，090-00貨櫃車行駛至事故現場，追撞現場停等紅燈之自小客車及機車，續往前追撞發生事故之聯結車與貨櫃車，共波及15輛自小客車及7輛機車，
- 四、王00 (男) 等3人死亡及林00等5人受傷。
- 五、肇事原因：初步了解貨櫃車疑似煞車失靈(駕駛人盧00、54年次、臺中市潭子區人，目前受傷住院中尚無法詢問筆錄。)

## 參、本案處理過程



- 一、清水分局:由清水分局林分局長宏儒擔任現場指揮官，計動員**37**人。
- 二、警察局局本部:由本局張副局長蒼波，率交大大隊長吳啟瑞、副大隊長鄒貴智等**14**人前往現場，協助處理事故相關事宜。
- 三、本案於**22時30分**清理現場完竣，交通恢復正常，相關汽機車輛計**23**輛，均移至沙鹿交流道旁「松禾汽車拖吊行」保管中。
- 四、臺中地檢署胡宗鳴檢察官於**21時40分**到現場指揮偵辦。

# 肆、事故路口近3年交通事故統計

## 102年沙鹿區向上路與自立路口肇事統計表

年	A1事故			A2事故		A3事故	合計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受傷人數	件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2	1	1	0	3	3	12	16	1	3

### 前10大肇因分析

肇因	件數	排名	備註
06未依規定讓車	2	1	
07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	2	
16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	3	
19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2	4	
23未注意車前狀態	2	5	
45煞車失靈	2	6	
04逆向行駛	1	7	
08左轉彎未依規定	1	8	
12倒車未依規定	1	9	
42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1	10	
合計	16		

# 事故路口近3年交通事故統計

## 103年沙鹿區向上路與自立路口肇事統計表

年	A1事故			A2事故		A3事故	合計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受傷人數	件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3	1	1	0	4	6	10	15	1	6

## 前10大肇因分析

肇因	件數	排名	備註
23未注意車前狀態	5	1	
06未依規定讓車	2	2	
45煞車失靈	2	3	
12倒車未依規定	1	4	
18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	5	
19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	6	
2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	7	
26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	8	
42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1	9	
合計	15		



# 事故路口近3年交通事故統計

## 104年1-4月沙鹿區向上路與自立路口肇事統計表

年	A1事故			A2事故		A3事故	合計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受傷人數	件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4	0	0	0	2	4	1	3	0	4

### 前10大肇因分析

肇因	件數	排名	備註
06未依規定讓車	2	1	
07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	2	
合計	3		

- 一、近三年未列入本局每月**10**大易肇事路口。
- 二、近三年未列入本局每月**30**大易肇事路口。
- 三、近三年未列入清水分局每年**5**大易肇事路口。

# 伍、歷次A1類交通事故暨防制作為

- ❖ 沙鹿區向上路與自立路口101-103年發生2次A1類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及案情摘要分別為：
  - 102年3月20日上午8時02分：
    - 案情摘要：營貨櫃曳引車沿向上路東往西行駛至自立路口突然轉入路肩，撞上前方自小客車，再撞擊1部重機車及2輛自小客車，致機車駕駛人死亡。肇因為煞車失靈。
  - 103年9月05日上午9時14分：
    - 案情摘要：大貨車沿向上路東往西行駛至自立路口追撞前方垃圾車，垃圾車再撞擊1輛自小客車及行人，致行人死亡。肇因為煞車操作不當。

# 102年3月20日A1類事故防制作為

事故當日15時由本局交通大隊大隊長吳啟瑞率員會同清水分局分局長劉錫明及本局相關單位與人員現場會勘，研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下(本局於102年3月26日函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 ❖ 肇事路口前100公尺本局已設置「測速照相1組」及「前有測速照相標誌」。
- ❖ 建議1：向上路由東向國道3號龍井交流道口，西行至自立路口（計2.3公里），再西行至自強路口（計1.7公里），應設置汽、機車實體分隔島，分隔汽、機車車流；在未設置汽、機車實體分隔島前，向上路由東向國道3號龍井交流道口，西行至事故路口自立路口應先行劃設機車優先道：未設置。
- ❖ 建議2：於事故路口前500公尺，每隔100公尺應連續設置「下坡路段請採用低速檔行駛」、「下坡路段請試踩煞車」及「易肇事路段請小心駕駛」3組，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已設置。
- ❖ 建議3：向上路與自立路口應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已設置。

# 103年9月5日A1類事故防制作為

103年9月18日由本局交通大隊副大隊長鄒貴智率員會同交通局及清水分局相關單位與人員依本市「A1類交通事故會勘平臺」機制現場會勘，研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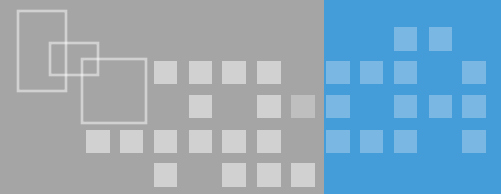
- ❖ 肇事路段已佈設「固定式測速照相1組」及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並應加強超速測速執法。
  - 103年共計取締超速7138件，今年1月566件、2月392件、3月60件、4月497件，共計2055件。
- ❖ 交通局表示：現場已依規定設置減速標線、速限標線及標字、快慢車道分隔線、車道線、慢行標誌、警告性告示牌等交通設施，用以告示用路人減速慢行。

# 陸、交通工程建議事項

## ❖ 路段實施實體分隔：

- 事故路段為2.3公里長下坡路段，雙向八車道，雖有中央分隔島，但無快、慢車道分隔島，經102年、103年A1類事故及本次重大交通事故發現，事故均與大型車息息相關，且必波及機車道機車，造成機車或行人死亡，因此，該路段必須實施汽、機車實體分隔，才能降低事故嚴重性。
- 建議：路段向上路由東向國道3號龍井交流道口，西行至事故路口自立路口（計2.3公里），再西行至自強路口（計1.7公里），應設置快、慢車道實體分隔島，分隔汽、機車車流。





## ❖ 增設警告標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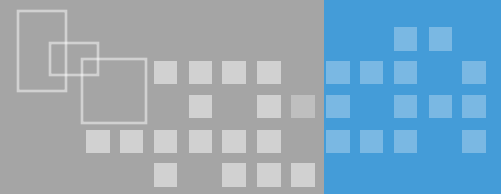
- 路段現有「下坡路段請採用低速檔行駛」、「下坡路段請試踩煞車」及「易肇事路段請小心駕駛」標示告示牌面過小且不足，建議在各車道增繪「試踩煞車」、「用低速檔」標字較為醒目。

## ❖ 建請交通局立即規劃辦理會勘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 宣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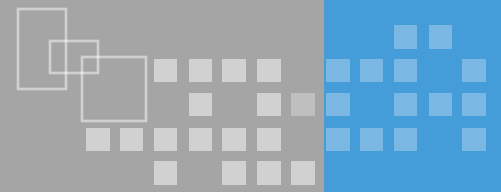
- 監理單位應針對大型車駕駛人員加強實施駕駛安全講習。

# 柒、結語



- ❖ 由102年、103年及本次A1類交通事故可知，因向上路六段為長下坡路段，大型車易因急煞車導致煞車失靈而追撞前車，且已列入前10大肇因，除相關駕駛人員交通安全宣導外，應強化路段各種交通安全設施，才能降低事故的發生及發生時的嚴重性，而汽、機車實體分隔即為必要的交通工程作為。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